

**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**  
**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**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汇成基金”)协商,汇成基金自2021年8月25日起(含)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“东方红汇利债券”,基金代码:A类,002651、C类,002652)和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“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”,基金代码:A类,003668、C类003669)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**一、业务办理**

自2021年8月25日起(含)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、交易级差、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。

**二、咨询方式**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:

**1、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**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619-9059

公司网站:www.hcjijin.com

**2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**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920-0808

公司网址:www.dfham.com

**三、重要提示**

1、汇成基金具体营业网点、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,请投资者遵循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。

2、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,提前做好风险测评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**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**

**2021年8月24日**